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1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分委员会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7月3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分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分委员会是负责指导、评价和处理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实施工作等重大教学事项的机构。

第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审议学院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划、方案。
2. 负责审议学院专业设置、重点课程确定及教材建设规划。
3. 指导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订、课程设置及教学检查工作。
4. 推荐审议学院教学改革、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资助项目，并协助学校组织检查，验收。
5. 推荐学院各类教学项目的申报并督导实施。
6. 收集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7. 向学院提出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和晋升教师职务的有关建议。

8. 审议与处理其它教学方面的重大事宜。

第四条 开展教学评议、咨询及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声誉，服务于学院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五条 教学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系（部）主任、以及有丰富教学经验并热心于教学改革研究的教师组成。

第六条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其中，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 1 名系（部）主任和 1 名优秀教师代表担任。

第七条 设秘书 1 名，由学院教学秘书担任。

第八条 教学分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相对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组成人数应为奇数。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

第九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重要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

2. 新增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

3. 有较高的教学造诣、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第十条 教学分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

基础上，根据委员的任职条件，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聘任。

第十一条 教学分委员会届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2. 因工作调离或职务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3.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教学分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教学分委员会会议；
4. 违反本规程有关规定；
5. 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经由教学分委员会提名补聘。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从教学分委员会获得学院建设与发展的有关信息；
2. 出席教学分委员会会议；
3. 对教学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4. 对教学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四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

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及其他方面评价的言论；

2. 学院的教学秘密与科研秘密；

3. 教学分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教学分委员会讨论涉及与有关委员及其配偶或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自行回避，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讨论事项的当事人或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2. 本人及其近亲属与讨论事项有利害关系；

3. 与讨论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

委员是否回避，应由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主任委员是否回避，应由学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教学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分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每学期不少

于三次。

第十九条 根据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学分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教学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教学分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委员，并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传达至委员处。

第二十一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二十二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并做出表决。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1. 按本规程第二十条规定回避的委员；
2. 因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二十三条 教学分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以及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学分委员会对同一事项不进行两次以上表决，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教学分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以简易方式表决。

第二十六条 教学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七条 教学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的，最终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

第六章 附 则

1. 有关教师申诉等事项另行规定。
2. 本规程由教学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